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
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确保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建成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下降，并能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简介

顶峰泰兴开发区南区公用热电联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拟选厂址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经济开发区，项目建设3×310t/h高温超高压循环流化床锅炉（2用1备）+2×CB37MW抽汽背压式汽轮发电机组，配套建设相关辅助生产设施及附属工程。该项目已于2024年6月13日取得泰州市数据局核准批复。

二、项目污染物排放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火电》（HJ888-2018），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锅炉烟气污染物采用物料衡算法按设计煤种及校核煤种分别进行核算，低矮点源采用类比法进行核算，核算结果见表1。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取其中较大值，分别为颗粒物17.92吨/年、二氧化硫67.95吨/年、氮氧化物103.34吨/年。

表1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表

污染物名称	设计煤种（吨/年）	校核煤种（吨/年）
颗粒物	15.478	17.918
二氧化硫	52.48	67.95
氮氧化物	103.34	102.83

三、2022年泰兴市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2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泰兴市2022年SO_2、NO_2、PM_{10}、$PM_{2.5}$年均浓度分别为9μg/m³、21μg/m³、51μg/m³、31μg/m³；CO 24小时平均浓度为1.1mg/m³，O_3日最大8小时平均浓度为186 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O_3，不达标因子为O_3，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地为不达标区。

四、区域削减需求量

根据《火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建设项目应执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原则上其对应的国家实施排放总量管控的重点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项目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因子，其对应的主要污染物须进行区域倍量削减。二氧化氮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细颗粒物超标的，对应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臭氧超标的，对应削减氮氧化物**。区域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地级市或市级行政区域内同一流域。地级市行政区域内削减量不足时，可来源于省级行政区域或省级行政区域内的同一流域。**配套区域削减措施应为评价基准年后拟采取的措施，且纳入区域重点减排工程的措施不能作为区域削减措施。**

根据《2022年泰兴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判定，泰兴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O_3。

因此，**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实行等量替代，总量替代指标分别为 17.92 吨/年和 67.95 吨/年，氮氧化物实行 2 倍替代，总量替代指标为 206.68 吨/年。**

五、区域削减方案

本项目区域削减来源于江苏奥喜埃热电厂机组、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项目、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关停和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危废焚烧炉项目等关停的减排量。

（一）江苏奥喜埃热电厂

该公司现有机组于本项目投产前关停，关停形成的可交易量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量（颗粒物 24.22 吨/年、二氧化硫 84.78 吨/年、氮氧化物 89.76 吨/年），未用于其他项目区域削减，可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

（二）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项目于 2023 年完成设备整体拆除和残余物料安全规范处置，关停形成的可交易量为排污许可证载明的量（颗粒物 12.512 吨/年、二氧化硫 27.243 吨/年、氮氧化物 54.48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106.307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 54.488 吨/年未用于其他项目区域削减，可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

（三）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初受公司经营决策调整以及危废委外处置成本远低于自行处置成本等多重不利因素影响，自建的危废焚烧炉装置停产。该装置自行停产形成的可削减量来源于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的量，分别为：颗粒物

3.564 吨/年、二氧化硫 13.753 吨/年、氮氧化物 44.352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 44.352 吨/年未用于其他项目区域削减，可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

（四）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因公司决策、市场等因素，于 2023 年自行关停拆除年处置 2880 吨危险废物焚烧炉装置，该装置关停形成的可削减量为排污许可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载明的量，分别为颗粒物 8.1 吨/年、二氧化硫 10.8 吨/年、氮氧化物 40.5 吨/年。其中，氮氧化物 40.5 吨/年未用于其他项目区域削减，可用于本项目区域削减。

上述削减方案中涉及的削减位于泰兴市范围内，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减排量分别为 38.9 吨/年、121.114 吨/年、229.1 吨/年，能满足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污染物区域削减要求。

六、各单位确认情况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　　同意 □

建设单位：（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　　同意 □

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　　同意 □

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　　同意 □

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　　同意 □

出让减排量的排污单位：（盖章）

是否同意此削减方案：同意 □　　同意 □

地方政府：（盖章）

2025 年 3 月 10 日

附件

区域削减方案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减排措施	削减量（吨/年）			数据资料来源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1	江苏奥喜埃热电厂	机组关停	24.22	84.78	89.76	排污许可	本项目投产前	泰兴市人民政府
2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项目关停			54.488		2023年	沙桐(泰兴)化学有限公司
3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关停危险废物焚烧炉装置			44.352		2024年	泰兴合全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4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停危险废物焚烧炉装置			40.5		2023年	泰州百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减排量			24.22	84.78	229.1			
本项目实施后新增排放量			17.92	67.95	103.34			
区域削减量			**17.92**	**67.95**	**206.68**			
是否符合要求			**是**	**是**	**是**			